

倚天酷暑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股東會議事錄

壹、時 間：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整

貳、地 點：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88 號 3 樓會議室

參、股東會召開方式：視訊輔助股東會(召開實體會議並以視訊輔助)
視訊會議平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e 服務」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肆、出席股數及已發行股數：出席股數 42,090,620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 61,860,000 股之 68.04%

伍、主席：高樹國

記錄：鄭嘉豪

陸、出席董事：宏碁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高樹國、宏碁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陳玉玲、林明輝(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游英基等 4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7 席之半數。

柒、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捌、報告事項

(一) 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 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總金額為新台幣 11,379,600 元。
3.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920,000 元

玖、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說 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靚玟及唐嘉鍵會計師查核完竣。
- 二、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均已經董

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

三、 謹請承認。

決 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42,090,620 權(含電子及視訊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40,418,620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率%
贊成權數:40,136,620 權 (含電子及視訊投票 40,136,620 權)	95.36%
反對權數:21,000 權 (含電子及視訊投票 21,000 權)	0.05%
廢票權數:1,933,000 權 (含電子及視訊投票 261,000 權)	4.59%

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備註:本討論案並無股東提問)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討論案

說 明：

- 一、 本公司民國 112 年期初未分派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 0 元，加計民國 112 年度稅後淨利，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本期可分派盈餘為 109,137,910 元，擬發放股東股利 102,069,000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 7,068,910 元，則保留未來年度再行分配。
- 二、 股東股利全數以現金分配予股東，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暫訂每股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1.65 元，每位股東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並將捨去金額計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 本次盈餘分派於除息基準日之前，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或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異動，致使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 前揭盈餘分配之除息基準日擬訂為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發放日擬訂為民國 113 年 7 月 23 日，如遇有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職權行使或要求修正等情事而需變更前述時程，全權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 五、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 六、 謹請討論。

決 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42,090,620 權(含電子及視訊投票行使表決權數:40,418,620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率%
贊成權數:40,132,620 權	95.35%

(含電子及視訊投票 40,132,620 權)	
反對權數:25,000 權 (含電子及視訊投票 25,000 權)	0.06%
廢票權數:1,933,000 權 (含電子及視訊投票 261,000 權)	4.59%

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備註:本討論案並無股東提問)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章程修訂討論案

說 明：

- 一、 因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廢止電信法第二類電信事業之業務許可、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及配合公司法之規定等，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 二、 謹請討論。

決 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42,090,620 權(含電子及視訊投票行使表決權數:40,418,620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比率%
贊成權數:40,136,620 權 (含電子及視訊投票 40,136,620 權)	95.36%
反對權數:21,000 權 (含電子及視訊投票 21,000 權)	0.05%
廢票權數:1,933,000 權 (含電子及視訊投票 261,000 權)	4.59%

本議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備註:本討論案並無股東提問)

壹拾、 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 散會 （當日上午 9 點 20 分）

註：本議事錄僅摘錄會議要旨，詳細內容以現場錄音、錄影為準。

附件一：

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與實施概況

本公司前身為倚天資訊，於 1986 年成立，母公司宏碁另一子公司酷基科技公司，專注於提升生活風格的智慧穿戴產品與 3C 週邊產品等，同本公司都以跨界整合、提供解決方案與提升生活風格產品為營運核心，因此為了整合集團資源，經宏碁董事會通過雙方於 2021 年中合併，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酷基科技為消滅公司。

合併後本公司持續專注於「以科技帶動智慧生活風格」，主要產品為智慧裝置產品，其中包含電腦周邊產品、電競周邊產品、智慧穿戴產品、智慧移動產品等，另亦從電腦周邊產品出發，發展出電腦周邊及運動領域之衣著包袋產品，已從傳統電腦周邊零組件跨足智能應用領域。

近年來積極開發跨界整合商品，如早期優化電子支付模式之智慧穿戴產品「智慧佛珠」及「易付十字架一卡通手鍊」、引領我國對於電競產業培訓熱潮的「Predator Thronos 電競座艙」及相關電競周邊產品，過去均有不錯銷售成績。2020 年疫情初起，本公司「Xplova 電動滑板車」、「NOZA 自行車室內智慧訓練台」及騎行衣著包款、配件等在 2021 年暢銷歐亞，建立起本公司發展智慧移動產品線之信心，分別於 2022 年推出電動滑板車 eScooter，及 2023 年新推出的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動能轉電能酷騎桌，係本公司主導研發、結合供應鏈資源所推出的創新性產品。綜觀，受惠於 AI PC 換機潮的 PC 週邊產品銷售業務的成長外，也在智慧移動產品線的新品上市大賣的助益下，締造公司於 2023 年營收創高的佳績。

二、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於 2023 年 5 月核准上市掛牌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實收資本額由新台幣 600,000,000 元擴充至 618,600,000 元，在資金資源挹注下，於三大產品線包含 PC 周邊、衣著包袋類產品以及智慧移動業務，持續投入新產品的研發與推出。

將 ESG 及 AI 人工智慧大數據視為發展策略，並受惠於 PC 市況逐漸回暖，於第二、三季受惠短單需求，及下半年電競 PC 市況有優於預期的回溫動能拉抬，帶動其 PC 周邊產品銷售業務的成長，更在年底衝高、推升其整體業績勁揚；另於智慧移動產品線涵蓋電動滑板車、電動輔助自行車 ebii 及酷騎桌，電動滑板車系列於歐洲市場大賣下，為本公

司於 2023 年營收最強增長項目。本公司於 2023 年 12 月與第四季年對年成長皆雙創歷史新高記錄，12 月營收達新台幣 2.6 億元，年增長 62.3%，亦為單月新高；並推動 2023 年第四季營收達到 5.96 億元，年增長 55.6%；全年營收達 20.86 億元，較 2022 年成長 25.5%。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新台幣：仟元
	金額	%	金額	%	YoY
營業收入	\$ 2,085,866	100%	\$ 1,662,340	100%	25%
營業成本	(1,760,547)	-84%	(1,402,799)	-84%	26%
營業毛利	325,319	16%	259,541	16%	25%
營業費用	(217,308)	-10%	(165,614)	-10%	31%
營業利益	108,011	5%	93,927	6%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068	1%	26,746	2%	-14%
稅前淨利	131,079	6%	120,673	7%	9%
所得稅利益(費用)	(9,816)	0%	14,639	1%	-167%
本期淨利	\$ 121,263	6%	\$ 135,312	8%	-10%

四、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於 112 年度營收淨額創高紀錄達新台幣\$2,085,866 仟元，較 111 年度\$1,662,340 仟元增加\$423,526 仟元，營收與營業毛利均較去年同期成長 25%。營業費用因 112 年度申請股票上市掛牌的一次性 IPO 費用，與年度新推出的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動能轉電能酷騎桌等新品上市前的研發費用支出，使 112 年度營業費用支出\$217,308 仟元相較 111 年度\$165,614 仟元增加\$51,694 仟元。營業利益於 112 年度表現有\$108,011 仟元，相較 111 年度 93,927 仟元增加\$14,084 仟元，營業外收入受惠匯兌利益、利息收入及投資股利收入的挹注\$23,068 仟元，使稅前淨利達\$131,079 仟元，本期認列所得稅費用\$9,814 仟元、使稅後淨利為\$121,265 仟元，相較 111 年度\$135,311 仟元減少\$14,046 仟元。

五、研究發展狀況

全球企業正邁向淨零碳的未來，本公司以綠色永續和智慧科技為雙主軸共同響應，除了電腦周邊及業績持穩增長的衣著包袋兩大主力產品線，更持續結合環保永續材質推陳出新。整合人工智慧 (AI) 技術，以個人微移動(Micro Mobility) 產品線建構更完善的未來城市零碳移動生態圈。

在未來的發展方向上，我們將持續聚焦智慧裝置創新應用，特別在

微移動交通工具領域，人工智慧賦能的電動輔助自行車系列 Acer ebii 電輔車，不僅擁有創新環保理念，還應用了先進的 AI 技術，透過機器學習提供個人化的騎行體驗。其優異表現贏得了 2023 年度各大國際設計獎，包括《TIME 時代》年度最佳發明、日本 Good Design 設計獎及台灣精品獎。同時，結合大數據的 ebiiGO 應用程式也榮獲德國紅點設計獎肯定，推出後迅速受到市場熱烈迴響，持續注入出貨動能，進一步助力營運表現。

展望未來，我們將逐漸形塑 ESG 藍圖，注入倚天酷基創新的產品規劃和獨特的技術設計。透過各種專利申請和前瞻市場分析，我們將創新、設計與技術點線面的串接，從廣度開展到深度，開創 ESG 相關產品領域的穩健布局。AI 技術的全面應用將是實現這一藍圖的關鍵，使我們能夠在不同領域實現"anything, anytime and everywhere"的理念，為綠色永續和智慧科技的未來發展注入更大的活力。

董事長：高樹國

經理人：鍾逸鈞

會計主管：鄭嘉豪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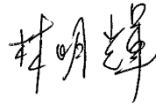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靚玟及唐嘉鍵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明輝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2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之相關認列，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客戶分佈全球不同地區，且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需依據個別銷售條件辨認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之時點，據以認列銷貨收入，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了解該公司與客戶間之交易條件，並抽核相關交易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針對主要銷售客戶收入進行變動分析；另，選取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係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該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電腦創新週邊產品與生活智慧產品，其市場競爭激烈致產品價格變動較快，另產品亦可能不符市場需求而產生呆滯情形，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可能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處理；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及測試存貨是否分類於適當庫齡區間；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測試以評估跌價損失認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靚玟



唐嘉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倚天酷慕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七及十四)：	\$ 2,085,866	100	1,662,34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九)、七及十二)	(1,760,547)	(84)	(1,402,799)	(84)
	營業毛利	325,319	16	259,541	16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五)(六)(七)(八)(十一)(十四)(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3,839)	(4)	(67,782)	(4)
6200	管理費用	(71,337)	(4)	(51,91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109)	(3)	(45,63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	-	(284)	-
	營業費用合計	(217,308)	(11)	(165,614)	(10)
	營業淨利	108,011	5	93,92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十)(十八)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0,419	1	2,538	-
7190	其他收入	8,251	-	12,46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478	-	11,782	-
7050	財務成本	(80)	-	(4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068	1	26,746	1
	稅前淨利	131,079	6	120,673	7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二))	(9,816)	-	14,639	1
	本期淨利	121,263	6	135,312	8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4,79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7,351	7	(43,924)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959)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7,351	7	(40,089)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28)	-	83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28)	-	83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5,823	7	(39,25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7,086	13	96,053	6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1,263	6	133,344	8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968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121,263	6	135,312	8
8710	母公司業主	\$ 277,086	13	94,085	6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968	-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母公司業主	\$	1.98	3.0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0.04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98	3.04	
	稀釋每股盈餘(元)				
	母公司業主	\$	1.97	2.95	
985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0.04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97	2.99	

董事長：高樹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逸鈞



會計主管：鄭嘉豪





倚天酷泰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合計	共同控 制下前 手權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確定福利計畫 再衡量數	合 計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5,397	348,324	143,269	-	(89,284)	53,985	(201)	(106,444)	(5,136)	(111,781)	415,925	14,236	430,161
本期淨利	-	-	-	-	133,344	133,344	-	-	-	-	133,344	1,968	135,3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30	(43,924)	3,835	(39,259)	(39,259)	-	(39,2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3,344	133,344	830	(43,924)	3,835	(39,259)	94,085	1,968	96,05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89,284)	-	89,284	-	-	-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174,603	(174,603)	-	-	-	-	-	-	-	-	-	-	-
現金增資	300,000	240,000	-	-	-	-	-	-	-	-	540,000	-	540,000
組織重組視為自始合併	-	-	-	-	-	-	-	-	-	-	-	(16,204)	(16,20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6	-	-	-	-	-	-	-	-	16	-	16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0,000	413,737	53,985	-	133,344	187,329	629	(150,368)	(1,301)	(151,040)	1,050,026	-	1,050,026
本期淨利	-	-	-	-	121,263	121,263	-	-	-	-	121,263	-	121,2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528)	157,351	-	155,823	155,823	-	155,8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1,263	121,263	(1,528)	157,351	-	155,823	277,086	-	277,08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333	-	(13,333)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9,259	(39,259)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0,752)	(80,752)	-	-	-	-	(80,752)	-	(80,75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24	-	-	-	-	-	-	-	-	124	-	12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8,248)	-	-	-	-	-	-	-	-	(18,248)	-	(18,248)
現金增資	18,600	26,760	-	-	-	-	-	-	-	-	45,360	-	45,360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18,600	422,373	67,318	39,259	121,263	227,840	(899)	6,983	(1,301)	4,783	1,273,596	-	1,273,596



董事長：高樹國



經理人：鍾逸鈞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鄭嘉豪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31,079	120,673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10,419)	(2,538)
折舊費用	5,667	3,916
攤銷費用	665	16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	284
利息費用	80	40
股利收入	(6,965)	(10,62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4	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825)	(8,7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 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31,705)	76,44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2,545)	(60,479)
其他應收款	(25)	(20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29	245
存貨	3,978	(10,804)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45,535)	(6,295)
淨確定福利資產	(974)	(1,5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75,877)	(2,667)
應付帳款	92,632	31,43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489	(10,470)
其他應付款	(9,998)	(28,89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292)	(13,409)
退款負債	7,730	(5,854)
合約負債	1,585	(8,475)
其他流動負債	33	(1,836)
負債準備	(3,428)	3,9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2,751	(33,5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3,126)	(36,26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7,128	75,697
收取之利息	10,419	2,538
支付之利息	(80)	(40)
支付之所得稅	(7,889)	(2,1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578	76,053

(續次頁)

董事長：高樹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逸鈞



會計主管：鄭嘉豪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6)	(279)
存出保證金減少	55	69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70,000
取得無形資產	(100)	(2,433)
收取之股利	6,965	10,6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34	78,6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6)
租賃本金償還	(5,130)	(3,468)
發放現金股利	(99,000)	-
現金增資	45,360	540,00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往來	-	(16,2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8,770)	520,28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28)	8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986)	675,7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3,125	217,3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89,139	893,125

董事長：高樹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逸鈞



會計主管：鄭嘉豪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分佈全球不同地區，且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需依據個別銷售條件辨認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之時點，據以認列銷貨收入，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了解該公司與客戶間之交易條件，並抽核相關交易憑證，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針對主要銷售客戶收入進行變動分析；另，選取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係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該公司主要銷售產品為電腦創新週邊產品與生活智慧產品，其市場競爭激烈致產品價格變動較快，另產品亦可能不符市場需求而產生呆滯情形，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可能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政策處理；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及測試存貨是否分類於適當庫齡區間；執行存貨淨變現價值測試以評估跌價損失認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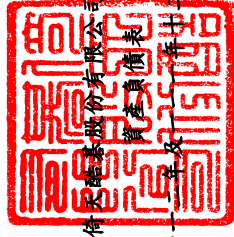
高靚玟



唐嘉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偉大隆基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49,203	48	56	814,973	5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七))	80,593	4	4	48,911	4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七)及七)	249,876	14	15	224,422	15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241	-	-	1,216	-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	-	929	-	-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02,964	6	7	106,942	7	-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5,666	4	1	19,016	1	-
	流動資產合計	1,349,543	76	83	1,216,409	83	2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81,591	16	9	124,240	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64,766	4	3	46,583	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505	-	-	709	-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3,567	-	-	1,199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八))	6,315	-	1	6,446	1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七)	1,906	-	-	2,47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9,617	1	1	21,051	1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六(十二))	46,887	3	3	45,913	3	-
198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八)	1,801	-	-	1,856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87	-	-	1,332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427,942	24	17	251,800	17	28
	資產總計	\$ 1,777,485	100	100	1,468,209	10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2130					
	應付帳款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其他應付款	22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22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225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及七)	2280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七)	2365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483,753	27	27	402,562	27	27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2527			73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570			17,479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及七)	2580			427		
	存入保證金	2645			1,500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136	1	1	15,621	1	1
	負債總計	503,889	28	28	418,183	28	28
	權益(附註六(十四))：						
	普通股股本	3110			618,600		
	資本公積	3200			422,37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67,318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39,259		
	保留盈餘	3350			121,263		
	保留盈餘小計				227,840		
	其他權益	3400			4,783		
	權益總計	1,273,596	72	72	1,050,026	72	7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77,485	100	100	1,468,209	100	100



董事長：高樹國

經理人：鍾逸鈞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鄭嘉豪



~4~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七)及七)	\$ 1,652,784	100	1,458,83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七及十二)	(1,354,490)	(82)	(1,213,981)	(83)
營業毛利	298,294	18	244,852	17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八)(九)(十二)(十五)(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0,403)	(5)	(66,482)	(4)
6200 管理費用	(70,968)	(4)	(51,58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109)	(4)	(45,63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	-	(284)	-
營業費用合計	(213,503)	(13)	(163,977)	(11)
營業淨利	84,791	5	80,875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九)(十一)(十九)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9,336	1	1,666	-
7190 其他收入	6,965	-	10,62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516	-	11,782	1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9,711	1	11,184	1
7050 財務成本	(80)	-	(4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448	2	35,221	2
稅前淨利	125,239	7	116,096	8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三))	(3,976)	-	19,216	1
本期淨利	121,263	7	135,312	9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二)(十三)及(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	4,79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57,351	10	(43,924)	(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959)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7,351	10	(40,089)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28)	-	83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28)	-	83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利)	155,823	10	(39,25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7,086	17	\$ 96,053	7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21,263	7	133,344	9
86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968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121,263	7	\$ 135,312	9
8710 本公司業主	\$ 277,086	17	94,085	7
871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968	-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公司業主	\$ 1.98		3.00	
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	-		0.04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98		3.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本公司業主	\$ 1.97		2.95	
共同控制下之前手權益	-		0.04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97		2.99	

董事長：高樹國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逸鈞



會計主管：鄭嘉豪





一年一月一日至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高樹國

經理人：鍾逸鈞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鄭嘉豪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5,239	116,09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667	3,916
攤銷費用	665	16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	284
利息收入	(9,336)	(1,66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4	16
股利收入	(6,965)	(10,629)
利息費用	80	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9,711)	(11,1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9,453)	(19,0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 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31,705)	60,64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454)	(35,859)
其他應收款	(25)	(20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29	245
存貨	3,978	(10,804)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45,487)	(6,065)
淨確定福利資產	(974)	(1,5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8,738)	6,390
應付帳款	60,319	22,57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489	(10,470)
其他應付款	(10,292)	(29,46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627)	(14,048)
退款負債	9,277	(6,739)
合約負債	10,440	(14,572)
負債準備	(1,793)	3,534
其他流動負債	33	(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3,846	(49,2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892)	(42,8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0,894	54,191
收取之利息	9,336	1,666
支付之利息	(80)	(40)
支付之所得稅	(3,884)	(6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266	55,171

(續次頁)

董事長：高樹國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逸鈞



會計主管：鄭嘉豪



倚天皓基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6)	(27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70,000
取得無形資產	(100)	(2,433)
存出保證金減少	55	699
收取之股利	6,965	10,6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34	78,6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6)
租賃本金償還	(5,130)	(3,468)
發放現金股利	(99,000)	-
現金增資	45,360	540,000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往來	-	(16,20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8,770)	520,2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4,230	654,0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4,973	160,9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49,203	814,973

董事長：高樹國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逸鈞



會計主管：鄭嘉豪



附件四：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21,264,344
減：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12,126,43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 109,137,910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102,069,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7,068,910

董事長  高樹國

經理人：  鍾逸鈞

會計主管：  鄭嘉豪

附件五：

倚天酷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三、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五、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六、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七、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八、E701010 電信工程業 九、F113020 電器批發業 十、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十一、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三、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十四、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十五、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十六、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十七、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十八、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十九、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二十、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二十一、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二十二、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二十三、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二十四、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二十五、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二十六、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二十七、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二十八、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三、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五、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六、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七、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八、E701010 電信工程業 九、F113020 電器批發業 十、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十一、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十三、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十四、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十五、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十六、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十七、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十八、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十九、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二十、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二十一、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二十二、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二十三、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二十四、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二十五、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二十六、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二十七、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二十八、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 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刪除「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營業項目。 2. 配合上述修改，調整營業項目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十九、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三十、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三十一、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三十二、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三十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三十四、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三十五、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三十六、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三十七、I103060 管理顧問業 三十八、JE01010 租賃業 三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十九、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三十、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三十一、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三十二、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三十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三十四、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三十五、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三十六、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三十七、I103060 管理顧問業 三十八、JE01010 租賃業 三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三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及保證。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調整條號及依公司法略調文字。
第三四條(略)	第三條(略)	僅調整條號。
第四五條(略)	第四條(略)	僅調整條號。
第 五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叁仟萬元，計叁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員工庫藏股、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一如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叁仟萬元，計叁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讓員工庫藏股、發行新股依法應保留一定比例由員工承購，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	調整條號及因應本公司已上市，刪除公開發行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使得為之。	工，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使得為之。	
第 六七 條(略)	第六條(略)	僅調整條號。
第 七八 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務事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務事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調整條號及文字。
第四章 董事、 監察人 及委員會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刪除章名中「監察人」文字。下同。
第 八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惟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議事依據本公司所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惟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議事依據本公司所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調整條號及依法規修改。
第 九十 條(略)	第九條(略)	僅調整條號。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	調整條號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於股票興櫃及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於股票興櫃及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因應本公司已上市，刪除股票興櫃等相關文字。
第十一二條(略)	第十一條(略)	僅調整條號。
第十二<u>三</u>條： 本公司設董事二<u>五</u>至七<u>九</u>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三人以上，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u>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制定其行使職權規章。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為止。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三人以上，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制定其行使職權規章。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為止。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另定之。	1. 因應本公司已上市，修訂董事人數為五至九人，且刪除公開發行相關文字。 2. 將原第十三條文字移列至本條第三項。 3. 刪除「監察人」文字，並明訂由審計委員會執行監察人之職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規定監察人之職權。</u>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將本條移列至第十二條第三項，並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酌領車馬費，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後，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不論公司營業盈虧，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報董事會議定支付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酌領車馬費，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後，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刪除「監察人」及調整文字。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千分之八為董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千分之八為董監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	1. 刪除「監察人」文字。 2. 配合公司法第二四〇條、第二四一條，增訂本條第四項如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得派付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利。 <u>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u>	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得派付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利。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略) <u>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暫訂)</u>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略)	增加修訂日期。